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吴文广旅体通〔2023〕17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 2023年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 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行业各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湛防办〔2023〕9号)《湛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林防指〔2023〕1号)《湛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湛林防办〔2023〕4号)《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2023年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湛文广旅体〔2023〕127号)《吴川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指导的通知》(吴森防办〔2023〕11号)等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确保清明节期间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全行业要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行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控”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大局意识和红线意识，增强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和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认清形势，落实安全责任

今年以来，我市降水较少，干旱严重，森林火险易发高发。随着天气转暖，清明节期间群众外出扫墓、游览观光、滨海旅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将大幅度增加，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严峻。局各股（室）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管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周密安排，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做到认识、组织、监管三到位。督导本股室所管辖的行业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加强风险管控，制定安全措施，做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检查

局各股（室）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市防指、市森防指等有关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质量。督促指导行业经营单位和场所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落实“一线三排”措施，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重点督促森林景区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五清”专项行动，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持续强化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旅行社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客运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拆牌、破网、清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整治行业经营性场所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和装饰物影响防烟排烟、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违规设置防盗网（窗）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建筑外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占用，建筑内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闭、堵塞、占用等问题。突出地质灾害预防、高风险项目运营以及临水临崖、长坡、陡坡急弯路段防护等重点景区、关键节点安全保障工作，切实防范各类涉旅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风险提示，倡导安全出行

清明假期，外出旅游、踏青的民众较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压力增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社交媒体、网络、手机APP、电子屏等多种途径，及时转发气象、交通、应急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醒旅游经营者、游客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旅游线路，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非法旅游客运服务；落实“光盘行动”，拒食野味，倡导安全出行，文明旅游。

五、关注天气预警，做好防御工作

局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应急、三防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安全提醒和气象预警，督促本股室所管辖的行业经营单位和场所加强安全防范，并采取有效方式向公众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引导广大市民和游客密切注意天气情况，增强安全出行意识。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密切关注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导旅行社根据目的地天气预报情况，提前研判安全风险，科学规划旅游线路，避免组团到受强降雨影响的地区旅游，及时取消或调整行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游团队的安全保障和安置安抚工作。旅行社要提醒游客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禁令，严禁进入未开发、未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无人岛、海滩、保护区、网红景点等区域开展探险旅游活动。督导A级旅游景区早预判、早防范，认真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做好极端

天气的防范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景区关停和游客劝离转移安置等工作。

六、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

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落实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全面做好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如遇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特此通知。



